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新增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严毛新\_\_\_\_\_

郝玉贵\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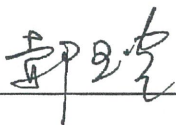
申屠宝卿 \_\_\_\_\_

2021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严毛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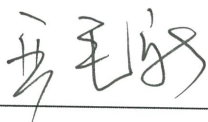
郝玉贵 \_\_\_\_\_

申屠宝卿\_\_\_\_\_

2021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严毛新  \_\_\_\_\_

郝玉贵 \_\_\_\_\_

申屠宝卿 \_\_\_\_\_

2021年10月19日